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h24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公共安全，自116年1月1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案件應採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15年6月1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就本市建照工程推動自動化監測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安全觀測屬專業技術項目，安全監測報告由承造人委由專業監測廠商於施工過程中進行安全監測，並以監測報告做為施工之依據。
- 三、鑒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具高風險性，為進一步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管理，確保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即時掌握監測數據，符合下列規模之一之建築工程，應採用自動化監測作業：

(一)參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

電子文
文
騎

6

則」適用範圍，作業項目地下開挖：

- 1、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2、地下開挖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二)參照「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作業項目涉及地下開挖、或地質條件敏感者：

- 1、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9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6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 3、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3層之建築物。
- 4、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6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5、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三)其他經本局認定應辦理自動化監測案件。

- 四、符合以上規模之建築工程，應採自動化監測項目為「1. 鋼筋應力（連續壁）、2. 支撐軸力、3. 地下水位、4. 地下水壓、5. 鄰房傾斜」；至於自動化監測頻率，請參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開挖工程監測準則」之建議設置。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4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3號。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代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請國家地震中心代轉)、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